



大会

Distr.: Limited
28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9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秘书处官员以外其他官员(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40 号、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57 A 和 C 号、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50 A 至 C 号决议、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4 号决议第八节、2001 年 4 月 12 日第 55/249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85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9 号决议、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2 号决议第三节、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2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9 号、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3 日第 62/547 号决定,

又回顾《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和大会关于国际法院法官、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以及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注意到自 1987 年以来国际法院院长及副院长代行院长职务期间的工作量增加,而院长及副院长代行院长职务期间的特别津贴数额却始终没有增加,

¹ A/64/635 和 Corr. 1 及 A/65/134 和 Corr. 1。

² A/64/7/Add. 20 和 A/65/533。



又注意到自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设立以来，两法庭庭长及副庭长代理庭长职务期间的工作量增加，而庭长及副庭长代理庭长职务期间的特别津贴数额却始终没有增加，

重申根据两法庭规约，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比照享有国际法庭常任法官的服务条件，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重申非联合国秘书处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应与秘书处官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不同并应另行处理的原则；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4. 注意到将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审查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养恤金福利，包括关于给付确定型和缴款确定型养恤金办法的备选方案；

5.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审查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养恤金办法，并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建议设立一个他可用来确定退休养恤金福利的机制，同时考虑到在国际法院或两法庭服务之前已享有的累积养恤金权利；

6. 又决定国际法院院长或两法庭庭长以及副院长和副庭长在代理院长/庭长职务期间的特别津贴分别提高到 25 000 美元和每天 156 美元；

7. 还决定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与国际法院法官享有同等搬迁津贴福利；

8. 决定对连续服务三年以上的审案法官，在他们完成服务时，根据超过三年后服务时间的长短，对照本决议附件一所载附表一次性发放一笔惠给金；

9. 又决定由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未能设立第二个审案法官组而使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出现独特和特殊情况，上文第 8 段中的决定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有资格适用各项服务条件要素的先例，因为在现行条例框架下并不存在这项资格；

10. 还决定对国际法院法官以及两法庭法官和审案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重新定为三年审查周期，下次全面审查将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进行。

³ A/65/533。

附件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一次性惠给金附表

任期(年限)	月薪金
<3 年	0.000 000
4 年	2.054 112
5 年	4.108 225
6 年	6.162 337
7 年	8.216 449
8 年	10.270 562

注：惠给金根据月数按比例支付。